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12楼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许文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许文智、王盛、陈劲松、黄建、郭永清、蒋昌建、周昌生、杨海燕、郭宏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周昌生、蒋昌建、陈劲松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海燕、周昌生、王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郭宏伟、杨海燕、王盛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许文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周昌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海燕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郭宏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许文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盛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王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黄建先生、徐玉先生、刘斌先生、王剑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张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童莹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张涛先生、童莹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离任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王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许文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熊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许文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朱大兴先生、程玉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王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对外事务部主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王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黄建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MBA，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净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同济绿建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黄建先生持有本公司 8,859,048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系亲兄弟关系，与持有公司 12.37% 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黄卫枝女士系亲兄妹关系，因此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黄卫枝女士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3、徐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在职研究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徐玉先生持有本公司 1,983,513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刘斌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刘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王剑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王剑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6、熊星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

业发展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本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熊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